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47號

原告 高○涵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見附件）

被告 呂○澤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見附件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○玲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見附件）

呂○元（真實姓名、住居所詳見附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,0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,200元，並應  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 
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,000元為原  
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  
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  
刑事案件、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之兒童及少年，  
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  
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，除前項第3款或其他  
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，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 
年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  
第4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高○涵、被告呂○澤於本件  
侵權行為時均係未滿18歲之少年，王○玲、呂○元為被告呂  
○澤之父母，為避免原告高○涵、被告呂○澤之身分遭揭  
露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渠等之身分資訊均予以隱匿，先予敘  
明。

01 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呂○澤為前男女朋友，因感情糾紛，  
02 被告呂○澤竟基於意圖損害他人利益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、  
03 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30日、5月31  
04 日，以IG帳號「0\_00000」發布限時動態及便利貼，內容如  
05 附表所示，並擷取原告之IG主頁(內含原告IG帳號及個人照  
06 片等)，以此方式揭露原告之姓名、照片等個人資料，足生  
07 損害於原告，同時貶損原告之人格、名譽權，致原告受有精  
08 神上痛苦。被告呂○元、王○玲為被告呂○澤為上開行為時  
09 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應與被告呂○澤之前揭行為負連帶賠償責  
10 任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  
11 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被告則以：沒有辦法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  
14 訴駁回。

#### 15 五、本院之判斷

1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7 任；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，亦同。  
1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  
19 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  
20 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行為時無識別能  
21 力者，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，法定代  
22 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  
23 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  
24 規定。

25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以前揭方式公然侮辱原告之  
26 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少年法庭11  
27 4年度少護字第1021號少年保護事件卷宗後核閱屬實，是本  
28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  
29 告呂○澤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被  
30 告呂○元、王○玲既為被告呂○澤為上開行為時之法定代理  
31 人，本對被告呂○澤負有監督責任，亦應與被告呂○澤之前

揭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，則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於本件侵權行為時，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身體或心理狀態均未臻健全，被告呂○澤仍以如附表所述之內容，在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社群平台貼文辱罵原告，依其表意脈絡，顯係故意公然貶損原告之名譽，且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堪認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呂○澤係利用社交平台散布足以貶損原告名譽之言論，基於網路具有傳播迅速、易於分享轉載且難以完全刪除之特性，相關內容一經發布，即可能反覆流傳，對原告名譽所造成侵害尤為重大，兼衡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、未來生活所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，應以80,000元為適當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0,000元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張貼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操你媽搞得好像你屌屌的、你這個破麻誰看到誰想打、那麼破連自己男友甚麼都靠哥哥、你們沒有阿豹，你們只是阿炮可憐、分享出去楊梅此人破麻、遇到要記得閃不然太髒了 |
| 2  | 機關仔可憐納、果然破麻終究是破麻、在永平對面停車場打炮不是嗎有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高○涵是破麻、跟楊梅咖小明在一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破麻閉嘴去幫你的黃○明吃吃只會報機關還會怎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件：

| 對照表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代號  | 姓名    | 住居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| 高○涵 | A 0 1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<br>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號 |
| 2   | 呂○澤 | A 0 2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<br>弄00號2樓         |
| 3   | 王○玲 | A 0 4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<br>弄00號2樓         |
| 4   | 呂○元 | A 0 3 |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 |  |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<br>弄00號2樓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